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1〕4号

关于开展新增 2022 年度研究生导师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新增 2022 年研究生导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名额

1. 导师岗位聘、任相结合，即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岗位数量由学校根据办学条件、人才需求和招生规模确定。

2.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限校本部和直属附属医院申报。

3.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直属附属医院申报数量不限；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每单位限报 3 人。

4. 硕士研究生导师（含学术型与专业型），除校本部和直属附

属医院外，各单位限报 3 人。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限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医院（含协同医院）和能接纳我校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单位申报。

二、遴选条件

本年度导师遴选在执行学校相关文件（见附件 1-4）的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校第八次党代会、《校党委关于制定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文件和会议精神，向在医教研一线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更加注重青年学科骨干教师的遴选和培养。符合以下条件者也可申报：

1. 45 周岁（以申请当年 7 月 1 日计算）以下青年学科骨干教师，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主持过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及以上承担者），其中至少 1 项在研者，可申请学术型博导岗位任职资格。

2. 45 周岁（以申请当年 7 月 1 日计算）以下青年学科骨干教师，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同时具有教授和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在研者，可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临床工作年限须在 15 年及以上。

3. 40 周岁（以申请当年 7 月 1 日计算）以下青年学科骨干教师，有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在研者，可申请学术型硕导任职资格。

4. 40 周岁（以申请当年 7 月 1 日计算）以下青年学科骨干教师，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临床工作年限须在 10 年及以上，且有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在研者，可申请专业学位硕导任职资格。

5. 对新建直属附属医院采取扶持政策，符合申报条件者，不受名额限制。在教学和医疗领域有贡献突出者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仅限同等学力招生），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各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4. 同等情况下，优先增选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优先增选在教学、科研和医疗工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成果和荣誉的人员（团队获奖需排名第一）。

三、其他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国家基金立项若干措施的通知》（校科字〔2017〕6 号）要求，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以安徽医科大学为申报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的，可申报学术型研究生导师，由学位评审分委会审议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的申请人，由学位评审分委会推荐、经人事处审核后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 申请人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背景和研究成果必须与申请学科一致。

4. 申请材料中涉及的科研项目均不含延期项目。

5. 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对于国外留学或研修经历不作要求。

6. 根据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名录(2021版)的通知》(皖卫科教秘〔2021〕61号)文件精神(见附件8),申请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应取得省级住培师资培训证书,2023年起,未取得省级住培师资培训证书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得担任住院医师(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责任导师。从本次导师遴选工作起开始执行。

7. 受聘于我校“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抗炎免疫药物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出生人口健康教育重点实验室”、“国家卫生健康委配子及生殖道异常研究重点实验室”、“生命资源保存与人工器官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培育)”等部委级实验室/中心和“炎症免疫性疾病安徽省实验室”等安徽省“一室一中心”的校外特聘教授,可由聘任实验室/中心统一组织材料向校学位办申报,需提供人事部门的聘任证明。

四、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申请方式与流程

1. 登陆“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导师管理系统”,网址 <http://210.45.96.114/gmis/login.aspx>,进行网上填

报。

2. 操作流程：申请人填报可查看《申请人网上填报指南》(附件 5)，教研室审核可查看《教研室网上审核指南》(附件 6)，学院审核可查看《学院网上审核指南》(附件 7)。

(二)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须在导师管理系统上传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系列和卫生系列)资格证书、学位证书、学术论文(SCI 论文需在首页注明影响因子)、科研项目下达批文、经费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制作成一份 PDF 版文件)，其中新增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 SCI 证明材料需包含教育部科技查新检索报告。所有材料未提供均视为无。申请材料由各学院归档，留存备查。

经所在学科同意，报所在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合格并公示 3 天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负责人在汇总表和简况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申请材料报送方式与时间

各项申请材料均采用网络报送的方式进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在导师管理系统上传两份文件，分别是签字盖章后各类别新增导师汇总表 PDF 版(各类别新增导师汇总表用一个 ZIP 格式压缩包上传)；签字盖章后审核通过人员的申请博士生导师简况表及其扫描版申请材料(制作成一份 PDF 版文件上传)。各单位上传

的汇总表，务必与导师系统里各单位提交学校的审核通过人员的名单和信息保持一致。各单位网报截止时间：2021年6月7日。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校人字〔2019〕22号），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不含附属省立医院和第三附属医院）等单位的导师遴选工作由第五临床医学院统筹（联系人：路洋，联系电话：0551-65167381）。

校本部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附属省立医院以及第三附属医院等单位的导师遴选工作由校学位办统筹（联系人：赵梦银；联系电话：0551-65169496）。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2019年12月修订)》
2.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2019年12月修订)》
3.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2019年12月修订)》
4. 《安徽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2019年12月修订)》
5. 《申请人网上填报指南》
6. 《教研室网上审核指南》

7. 《学院网上审核指南》
8. 《关于公布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名录（2021 版）的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21 年 6 月 4 日

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